出國報告(出國類別:其他)

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服務機關: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:蔡玫芬,器物處長

派赴國家:大陸

出國期間:100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

報告日期:101年1月31日

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 摘要

爲一0一年十月,器物處有「武丁王與后婦好:殷商盛世文化特展」、「赫赫宗周: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等兩項上古文化藝術展的借展事宜,需與北京掌管文物事務的單位洽商,以確定借展的限制、承辦事務的單位、限展物借出的可能性。故本人藉馮副院長在北京開會之便,前往北京,隨從馮副院長拜會大陸國家文物局、文物交流中心、國家博物館、社會科學院考古所、首都博物館等單位,確定:婦好展相關殷商盛世文物借展,以社科院考古所爲承辦單位。西周借展高比例的一級文物與限制出境文物,將協助來台。

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目次

四、	建議事項	頁 8
三、	心得	頁7
二、	過程	頁 4
<u> </u>	目的	頁4

卦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本文

一、目的

本次出國,主要赴大陸北京,與文物管理單位治商借展事宜。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,本院預定舉辦兩項大陸借展,一爲向陝西借展「赫赫宗周 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,一爲「商王武丁與后婦好:殷商盛世文化特展」。兩項展覽均由器物處承辦,已籌備數月之久。其中,前者展覽主要以陝西一省考古出土文物爲主體,但因所借一級文物比例高,該省勢必須經中央文化機構核可;後者展覽初步係由中華文化總會倡議,國內爲本院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,大陸方面的借展文物以婦好墓爲主體;大陸學界來台者雖多有接觸,本院籌展企劃書也透過不同管道轉知大陸文物局,但因婦好墓是大陸早期著名的完整商代墓葬,因此出土文物分在不同文物考古單位及博物館典藏與展覽,究竟應以何單位爲接洽對象,尚無一定的說法。中華文化總會雖已兩度赴大陸洽商,但因並無借展經驗,因此也一直未能提出實際對話的文物單位。本院策展時,雖已就書面資料擬就展覽的大綱與選件構想,經多次反覆討論,展覽架構大體成熟,正應進一步正式洽商借展實務。十月底,適逢馮副院長赴大陸參加北京故宮博物院蘭亭文化研討會,人在北京,故指示配合其時程隨同前往拜會相關文物主管單位,務期談妥借展的對口單位與進行的模式。

因此,本院同意器物處長蔡玫芬於十月三十日赴北京,與開會的馮明珠副院長會合,拜會大陸國家文物局、中國文物交流中心、國家博物館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機構,洽商借展相關實務。出發前並備妥院長致文物局長、考古所長的信件,以當面遞交邀展。

二、過程:

年	月	日	記事	治商人員	備註
100	10	30	出發抵北京		
100	10	31	與大陸國家文物	國家文物局:副局長宋新潮、	
			局、文物交流中心	港澳台處處長朱曄。	
			及社科院考古所	中國文物交流中心:副主任周	
			治商	明、業務部主任趙古山。	
				社科院考古所:所長王巍、科	

				研處長从德心、信息中心主任	
				朱乃誠。	
100	11	01	與中國國家博物	中國國家博物館:副館長黃振	
			館、首都博物館洽	春、外事處金燕、肖江	
			商	首都博物館:館長郭小凌、副	
				館長黃雪寅、外事處趙妲、研	
				究部馮好	
100	11	02	考察明代朝宇墓葬。	法海寺、太監墓葬區	
			返台。		

10月30日,台北出發。

抵北京,已晚間七點,與馮副院長聯繫,約定次日行程。

10月31日,上午,赴國家文物局。

與國家文物局及文物交流中心諸相關執事人員見面。此前已遞送之兩項展覽的企畫書顯然已經閱讀,因此在送達院長邀展信件後,文物局宋副局長直接切入展覽內容及相關問題;並在一個小時內,大致將行政處理作了清晰的說明,並以商周考古學者身分提出學術看法:

(一) 關於西周展覽:

- 1. 讚揚本院各項借展,主題的規劃已深深刺激大陸的各項展覽,已指示此 後展覽不可只是精品展,而應爲主題討論的有議題的展覽。
- 2. 陝西的西周出土文物固然精彩,在頌揚西周文明之外,也應將西周的滅亡因素、少數民族與外來民族等的文化討論包含在內,以呼應近十年來學界的思考。
- 3. 陝西著名的何尊、牆盤,雖皆列限制出境之重要文物,但將協助陝西突破此項限制。
- 4. 陝西展一級品數量多,但將協助以特案送審。
- 5. 商周皆同時有甲骨文字,則可考慮兩者的重點差異,例如商代甲骨之六 書藝術、西周的鑿卜特徵等。

(二) 關於婦好借展

1. 婦好及其他殷墟考古,皆應以社科院考古所爲承辦單位,所有出土品皆 其所有。無論文物借給國家博物館或河南博物院,應仍以該所爲承辦單位 來面對。與國家博物館間之不協,應仍勉力爲之,基本上國家博物館所展 婦好物仍屬社科院

- 2. 展覽之精品,在國家博物館展出者甚多,而國家博物館甫開館未久,要 將婦好物盡交展出,實不可能,應作「最低限度」展件的打算。
- 3. 國家博物館與社會科學院考古所之間,當年並未簽署借約,國博也未於展覽寫明展品爲社科院所借,彼此的積怨可能很難克服。未來若有需要, 文物局或須出面協調或擔保展出後仍在國博。
- 4. 若爲考古所承辦,因所有文物無論是否來自河南,皆屬該所調度範疇, 則無跨省問題,借展亦屬容易。
- 5. 策展進度應掌握。

10月31日,下午,赴社科院考古所。

王巍所長爲研究商代文明之學者,且顯然已獲知文物局的結論,故已積極 邀集該所同事會談;在送達本院邀展信件後,王所長即指示由信息中心主任朱乃 誠研究員爲承辦人。朱先生爲上古及史前文化專精的學者,先帶領參觀考古所的 文物陳列室,說明考古所藏品的特色以及婦好墓出土物的典藏仍甚爲豐富,且安 陽殷墟仍在該所主持下持續發掘,成果豐碩。該所提出:

- 1. 基本上同意此項借展。
- 2. 婦好墓出土品仍有大量留存該所北京庫房及安陽庫房。
- 3. 目前婦好文物多在大陸巡迴展,但要中間調度赴台不成問題。
- 4. 國家博物館的借展件,若有可取代者,將逕換之。故約定回台後即將 清冊傳來,以備調整展件。
- 5. 一級品超標太多。考慮技術性的以小墓文物作爲時代文化的補充。安陽工作站將協助其他殷商盛世展品的調借。
- 6. 借展文物多數無包裝內匣,亦未曾拍攝好的數位照片。故行政費用高, 準備時間長。
- 7. 維持暢通的連繫管道,並儘快提出可展的清單。
- 8. 考古所亦將與中研院史語所治商共同策展赴美展的可能性。

11月1日, 上午, 赴國家博物館。

與副館長黃振春等見面,談婦好文物的借展,並及於大型博物館的經營問題。會談重點仍在於該館正在展出的婦好墓文物,皆爲該院展出的重器,今年才剛開館,很難提出借展,但很願在其他題材上與本院合作....等等,態度與詞鋒上並未讓利,但也不是絕無轉圜空間。

其後,前往參觀該館的展場,尤其是商代文化展廳。從入商代文化的介紹, 該館即以大型婦好墓出土的三聯甗作爲展示聚光焦點,後續之商代銅器、玉器, 也多以婦好墓文物來展示,包括神人形珮、玉鳳、梟尊、方斝等本院原預定借展 的重器。實際上,曾在八〇年代揚名國際的「偉大的青銅時代 The Great Bronze Age」展覽展出的文物幾乎都在國家博物館手中。近年來大陸各地考古文物,往往不願再無條件借給國家博物館展出,若有借約也都詳細書明借期,使得國家博物館益發不願歸還早期調撥該館的文物,但也益發令人感覺本院此展商借文物的困難處。

11月1日下午,拜訪首都博物館。

與郭館長商討雙方未來合作展覽之可能性,包括我院正規劃且洽談的波斯展、法國羅浮宮地中海展等國際展覽共同策展的可能性。郭館長是著名的世界史與考古學者,故能就此二展文物提出觀點。該館刻正展出的「回望大明:走近萬曆朝」特展,洽正與本院規劃討論中的明代展有重疊處,該館亦慨允未來借展文物的協助。

「回望大明」展,係以萬曆朝爲論述的重點,約分爲長期罷朝的皇帝、一個多彩的社會、一座豪華的帝陵三個部分陳述,也就是就北京地區的重要考古遺物爲展示重點;又因由萬曆切入,因此也可溯及正德以後的明晚期各項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變化,又能以比較手法談述明初的祖宗家法,因此基本上的取材和敘述甚佳,是大陸難得以文化藝術兼論的好特展。在多彩社會部分,最能呈現總合與論述的實力,以「皇朝積勝圖」長卷貫穿全展,呈現繁華的市井、璀璨的科技文化、流派紛呈的書畫藝術、奢適的生活;此其中,北京的城市風貌、官府機構天文儀器之類遺留、權貴的墓葬出土物等,都成爲明代社會的註腳;而圖書、書畫、器物的適度結合,也使明晚期文化有了清晰的呈現;占據甚大展區的萬曆帝陵乃具有深刻的時代意義。

11月2日

下午將搭機返國,上午乃特別安排參訪北京西郊兩個重要明代遺址,以充實未來明代特展的認知。此二地點,爲法海寺、太監墓葬區。前者爲明代東廠太監所立,完整保存了明代中期的壁畫,重彩設色,暈染深淺,並以金泥瀝粉,勾勒了道教仙域神界圖像,神祇群組的面容生動,衣飾華麗,細節繁密,線條流暢,爲明代中期的繪畫及宗教的重要遺留,現爲限制燈光的維護區。後者爲明清太監墓葬集中區,亦爲文化保存遺址,已搶救發掘的墓葬可參觀其墓室,許多紀年墓葬的石刻可爲時代佐證。

三、心得

總計本次赴大陸,匆匆四天內拜會了大陸的國家文物局、文物交流中心、社會科學院考古所、國家博物館、首都博物館等機構,交換各項借展的規劃與進行模式,收穫豐富。尤其針對一0一年十月,器物處「武丁王與后婦好:殷商盛世

文化特展」、「赫赫宗周: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等兩項上古文化藝術展的借展洽商事務,獲得明確的回覆。兩項展覽均爲大量一級精品文物的展覽,在事前知會大陸文物管理機構下,應能較易通過展覽文物出境的審核;透過當面溝通說明,當使其能更理解特殊選件在展覽中的考量,如何尊、嬙盤等限展文物選赴展覽之必要性;而一個成功的展覽,在主題架構的細膩規畫外,確需有難得且必要的重要文物來號召國內外觀眾。

此次出訪,最重要的成果在於:婦好展相關殷商盛世文物借展,確定以社科院考古所爲承辦單位,並獲其同意選擇精品來台展出的承諾,使先前不確定的因素解除。故回國後立即與該所承辦的朱研究員連繫,密切討論各個單元文物借展清單,包括該所河南工作站所選的同時期罕見發表的文物;目前該所借展件幾乎大體就緒。不過婦好墓的名品,仍以國家博物館展出者最有盛名,一如該館會面時的面有難色,目前社科院仍難與之溝通;而大陸體制上,國家博物館的層級或不受國家文物局轄治,因此,要說服該館有限度借出展品,仍是下一波努力的方向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1. 博物館借展需有詳備的計畫與內容,此次得以一入境便與各單位洽商, 實得力於詳細的企畫內容已完整送達,我方辦展的構思始能得到充分的 尊重。
- 2. 中華文化總會雖爲殷商盛世展的倡言者,不過基本上仍是民間機構,能 爲本院運作民間較方便應對之非官方事務;但本院主辦事務,乃始能及 於實務的討論;而本院所積累的辦展聲譽,亦爲重要後盾。因此對大陸 事務亦應巧於運用官民機構不同面向的巧實力。